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以服务转型综改为主线，构建产教融合发展体系	强化规划引领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农谷管委会，各市人民政府
3		深入推进“1331”工程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4		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建立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
5		优化调整本科专业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6		加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7	以推进产业升级为导向，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
8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
9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引导企业落实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企业实践的责任。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10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
11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
12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院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	省经信委、省中小企业局、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3		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我省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推进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	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教育厅
14		大力发挥中小企业作用	省中小企业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5	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改革	把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到基础教育之中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
17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
18		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
19		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20	以优化服务保障体系为抓手,促进产教供需双向衔接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建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市人民政府
21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加大财税支持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3		落实用地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
24		强化金融支撑	省金融办、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5		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有关市人民政府
26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省教育厅、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
27		强化引资引技引智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